

契約編號：【CHCH00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標 租 契 約

標 案 名 稱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被標租案
履 約 廠 商	明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履 約 期 限	自本合約生效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起算 至民國 131 年 4 月 20 日止，計 21 年(已加 計興建期間之期日 1 年，租期以台灣電力公 司併聯掛表起為期 20 年)
售電回饋百分比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契約書

出租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機關）及承租廠商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執行「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峰瓦 (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2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三)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四)興建期間：指本合約生效日起至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運轉開始之時間。
- (五)營運期間：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運轉開始至結束期間。
- (六)回饋金百分比：指承租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本標租為 12%）
- (七)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 (八)補償金：指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第二條 租賃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結構安全情形下，可供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屋頂，本次招租以中正堂、忠孝房、仁愛房、信義房及和平房等共 13 棟建物做為招租標的，基本系統設置容量：1416.96kWp 以上，詳如租賃標的清冊(附件 1)，廠商應自租賃標的清冊內屋頂設置，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二)國有不動產之租用，不得違反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域

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廠商負責。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五) 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含展延)設置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含鐵皮屋使用執照補發)，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廠商不得主張繼續施作，對於租賃標的清冊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屋頂，使用權歸還機關或房舍管理機關(單位)。

(六) 為使機關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現況，廠商應於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冊之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不動產管理機關用印後，

1. 將該租賃標的清冊(挑選之總標的須達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一式四份於簽約日 14 日曆天前行文至標租機關審核備查。由廠商、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標租機關各執一份，餘由機關存執。每逾一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冊，按日收取 2,000*1416.96kWp/365 元之逾期違約金。

2. 該清冊經審核通過後，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標租機關審核後始得變更。

(七) 前項租賃標的清冊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及聯絡窗口。
2. 不動產現況。
3. 設置地址。
4. 設置容量。
5. 設置不動產之坐落地號。
6.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設置之不動產為建築物屋頂者須附)
7. 設置面積。

8. 其他經機關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八)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廠商需要使用時得由廠商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廠商對機關訂約之回饋金比例

分配，機關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三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1.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須通過安全認證：UL-1703 或 IEC61730。亦須通過 PID-FREE 之測試。

2. 承租廠商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必須全部採用 A 規等級，並附上出廠測試報告，並且有 20 年效率每年遞減 <1% 的保證書，以避免模組使用一段時間後會產生不足瓦或是效率大幅降低的情況產生。因此，太陽能發電設備設置後之發電效能衰減比率(10 年內不得超過 10%，20 年內不得超過 20%)。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 = 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 = 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1.5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1.5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避免金屬電位差，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

鍍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螺帽以及於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配電盤及基礎座：

1. 配電盤需酸洗烤漆，並按照 CNS 規定辦理；基礎座需為水泥，高度不低於 10 公分。
2. 變頻器
 - (1) 轉化效率需高於 98%。

(2) 防塵防水等級需符合於 IP65 規範。

(3) 在工作溫度 45°C 以內需可進行滿載電力輸出操作溫度需可在 $-$ 至 60°C 進行操作。

(4) 需具 LCD 顯示螢幕。

(5) 在單個光伏系統下可進行 80 台併用。

(6) 需符合國際併網法規 VDE 0126-1-1。

(7) 需符合安全規範 IEC 62109-1/-2，台灣併網規範 IEEE 1547。

(8) 滿載輸出工作電壓範圍 260-850V。

(9) MPPT 組數 1 組以上，需可併聯。

(10) 額定電壓 400V_{ac} 額定頻率 50/60Hz 電波總諧波失真需小於 1.5%。

(五)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 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六)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1. 發電設備備設面積上限以相關法令及建物實際結構載重為限。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指承租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下限容量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上限容量不超過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之 2.5 倍，低於下限容量或超過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3. 設置實際容量(1416.96kWp)以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內所登記之總裝置容量及建物結構載重與相關法令規定為限。
4. 承租廠商應於進場施工前提送本案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施工計畫(含設置容量、設置使用面積與位置、太陽光電板、Inverter、電氣箱(室)、電力系統管線配置、照明、避雷與交通設施等規劃)、結構安全證明書、可承受至少十七級風力之證明、施工進度表、進場施工日及保險(產物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環境汙染責任險)資料等相關文件，經合格技師認可簽證，送請本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場施作，並應依本機關許可之時段及範圍施工、每日清運施工廢棄物、遵守本機關相關施工安全規定及焊接施工安全管制

事項等相關規定。但本機關之審核同意不免除承租廠商之相關責任。

- 5、本計畫之總電錶位於變電站內，承租廠商設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裝設時，需考量適當之管線系統，以便將各棟建築物之發電量匯送至該處並與台電併聯，或依台電指定位置進行設備裝設及併聯。
- 6、本案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併聯審查與台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承租廠商為申請人，本機關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能源局規定申請應備相關文件。
- 7、承租廠商於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時如需申辦相關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其中辦作業及所需費用均由承租廠商負責，本機關僅配合辦理必要之行政作業。
- 8、承租廠商於得標後由機關協助安排至出租標的實際勘查設置地點現況，並於決標後 30 日曆天提送計畫設置容量及相關規劃結果送交機關核備。
- 9、承租廠商於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各期投資設置計畫之同意備案函後，應於收件後 20 日內主動檢送同意備案函影本供本機關備查。

第四條 租賃期間：

- (一)自本合約生效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起算至民國 131 年 4 月 20 日止計 21 年(已加計興建期間之期日 1 年，租期以台灣電力公司併聯掛表起為期 20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機關不另通知。
- (二)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機關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承租廠商求償。
- (三)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並經機關同意續約並簽訂換約契約後，始生續約效力；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

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四)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五)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2. 續租年限：出租機關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3. 如同意續租，雙方重新協定售電回饋金百分比，並不得低於原售電回饋金百分比。
- (六)廠商於決標後次日起算 365 日曆天內，完全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機關訂定相當期限，催告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第五條 租賃條件：

- (一)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 270 個日曆天內，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接獲台電併聯試運轉通知函為準。如遇特殊緣故，廠商得提出展延請求，經機關同意後得展延一次(展延 95 個日曆天)。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2,000*1416.96kWp/365 元，並另訂一定期限(不超過 2 個月)逾期未完成，取消本合約。。
- (二)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履約期間之末日遇機關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約定外，係以日曆天(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計算。
- (四)廠商得於租賃標的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為鼓勵廠商得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五)該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清冊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

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廠商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六)未能達到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七)機關如須進行不動產重建、修繕、補強及防漏工程，廠商應即停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並配合機關為相當措施。因前揭措施造成之相關設備拆除、運送遷移及重新設置等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租賃期限將依停止運轉之期間予以延展。

第六條 不動產使用限制：

(一)本租賃契約出租之不動產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廠商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機關訂定相當期限，催告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回饋金。

(二)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機關優先決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保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廠商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廠商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由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廠商全額負擔。

(三)租賃期間有關不動產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廠商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鄰房反光部分或管理機關之不動產、設備受損，應由廠商負責，若因而造成機關被訴或被求償者，廠商應賠償機關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

(四)廠商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廠商出資興建。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廠商負責處理，與機關無涉；若因而致機關損害者，機關得就損害金額請求廠商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如承租之不動產屬建築物，需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载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五)廠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

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廠商違反前述規定經機關催告逾期未改善時，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追繳違反期間應繳交之租金。

(六)廠商對租賃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七)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非約定用途之使用，違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廠商所為或第三人所為，廠商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1. 堆置雜物；

2. 掩埋廢棄物；

3. 採取土石；

4. 破壞水土保持；

5. 造成土壤、地下水或水庫蓄水範圍內水質污染；

6. 其他減損計畫標的之土地價值或效能之行為。

(九)前項情形，廠商經機關限期回復原狀而逾期未回復原狀時，機關除得終止契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清運費等），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十)廠商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頂樓逃生口、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十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可歸咎於廠商之責任所致（包含廠商未盡事先防漏之責、防漏措施不足或有瑕疵、以及廠商施工所導致等），概由廠商負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非可歸咎於雙方之責任所致，由廠商負責進行防漏措施，如有拆除並重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必要，廠商亦須配合辦理，不得向廠商請求費用。

(十二)廠商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辦理。

第七條 廠商因違背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機關之罰鍰等費用，應由廠商負擔，廠商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第八條 因本契約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廠商負擔。

第九條 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三) 回饋金百分比(12%)為廠商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並以之為租金。

第十條 其他回饋方式：

依需求規範、廠商承諾及加值回饋服務計畫，不得向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費用。

第十一條 回饋金繳納方式：

- (一) 分兩期繳納。
- (二) 回饋金應於開始售電當月起算。廠商應於每年的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與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機關，回饋金於每年三月、九月繳納。
- (三) 機關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廠商，廠商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30日內至機關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廠商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機關補單繳納；廠商未補單致回饋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四) 若廠商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 (五) 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機關更正，如未通知，致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六) 上述回饋金，如廠商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機關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機關催告廠商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 懲罰性違約金：廠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取得併聯試運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 廠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取得併聯試運轉，處以違約金以示懲罰。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2. 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經雙方協商或廠商得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後，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決標後承諾於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設置，機關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廠商之懲罰性違約金：【(決標後承諾於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1416.96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2,000(元/kWp))。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為283萬9,920元。
(2,000×1,419.96/KW)。
- (二) 廠商於決標次日起20日內，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彰化市公園路二段301號)或金融機構帳號：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帳戶名稱：輔導會-中彰榮家377專戶016036011012，票據繳納保證金受款人為：中彰榮譽國民之家；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 (三)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

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五)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開始售電日起，廠商可於30日內申請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之50%，另將於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承租廠商如無違約或爭議事項，於承租房地回復原狀交還機關，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返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50%)。

期別	金額	備註(退還時間點)
第一期	NTD 1,419,960	開始售電日始售電日起，廠商可於30日內申請無息返還
第二期	NTD 1,419,960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承租廠商如無違約或爭議事項，於承租房地回復原狀交還機關，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返還剩餘
合計	NTD 2,839,920	

2.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廠商未依契約或機關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七)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四條 保險：

- (一)得標廠商應於開工前向政府核示之國內產物保險公司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勞工保險、雇主責任險、1000萬團體傷害保險等)，所有保險費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並應於開工時向本機關繳驗保險單(保險單正本乙份，應交本機關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收執)及保費收據，應送交本機關收執。

- (二)營造、安裝綜合保險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應含本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其保險金額為：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壹仟萬伍佰元以上。
- (3)每一事故財務損害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
- (4)保險期內最高賠償限額台幣陸仟萬元以上。

- (三)僱主責任險之保險其中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但承商所僱勞工有不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者，應加重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 (四)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本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其中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

- (五)保險期間自簽訂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六)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七)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九)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十)若發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終止租賃契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

1. 廠商未依本契約第五、六條規定辦理，經機關定相當期限，催告廠商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機關立即終止租約。
2. 回饋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回饋金，經機關連續催告三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回饋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三次者。
3. 廠商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機關聲譽者，經機關定相當期限，催告廠商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4. 廠商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5.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6.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7.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8.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以及其他基於教育運作及所務發展時，機關得與廠商協商其他適當地點，相關拆遷費用及技術由廠商負責，倘若仍無適當地點，廠商需無償拆除，不得要求機關賠償任何損失。
9.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機關依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所繳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機關沒收，並追繳該使用期間應繳交之回饋金，廠商均不得請求返還，廠商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機關受損害者，機關並得請求損

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機關者，機關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三)任一方於契約屆滿前欲提前終止契約時，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自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仍以履約期間計算。倘廠商於契約屆滿前申請終止契約，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由機關沒收，不予退還，並追繳該使用期間應繳交之回饋金。
- (四)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抵付欠繳回饋金、拆除地上物或回復原狀、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廠商另行支付。

第十六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廠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一)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十七條 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八條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九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廠商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二)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該年度廠商已繳納之租金按剩餘之日占該年度日數比例退還、機關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二十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 (一)機關、廠商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機關、廠商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15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第二十一條 租賃不動產之返還：

- (一)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機關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廠商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
- (二)廠商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機關沒收。
- (三)若廠商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機關處理（包含丟棄），廠商不得異議。機關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廠商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

第二十二條 廠商不得對機關所擁有之建物、土地進行任何形式之設質、抵押或連帶保證；機關亦不得對廠商設備所有權（物權）進行任何形式之設質、抵押或連帶保證。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公證及訴訟：

- (一)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廠商應會同機關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如廠商因違約，致機關對廠商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機關於勝訴時有權向廠商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 (三)廠商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機關損失。

第二十四條 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機關、廠商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

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五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廠商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二)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機關、廠商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機關、廠商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七條 其他：

- (一)廠商應依機關需求，提供一台展示用液晶螢幕或 IPAD 供機關使用（規格、尺寸及安裝位置，由機關指定，例如五十吋(含以上)LED 液晶螢幕）。
- (二)廠商應依得標之設置使用計畫書，提供廠商承諾機關之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三)廠商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 IE、Chrome、Firefox 等），網頁內容須包含顯示機關總用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機關使用。
- (四)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廠商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機關審核，個案標的應逐案提報施工圖及鋪設面積檢討分析送機關核備後始得設置。
- (五)廠商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機關，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廠商函送機關備查。

(六)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廠商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標租機關審核，個案標的應逐案提報施工圖及鋪設面積檢討分析送機關初審後，再送機關核備後始得設置。

(七)機關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時，廠商不得拒絕。

(八)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九)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十)因廠商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辦理由台電公司或第三方進行之必要檢測或定期維護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十一)因廠商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至機關電網，如造成機關電網或設備異常損壞，廠商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廠商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

(十二)廠商於本案工程施作後應對所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負 20 年之防水保固責任。

(十三)機關於本案工程施作後，若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範圍內的設備損壞時，在不影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效能下，仍有進行維修的權利。

(十四)如遇颱風、豪雨等期間，廠商需派員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巡檢。另如因天災造成第三者之損害，應由廠商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標租案件廠商與其負責本購案相關人員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對機關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由機關、廠商雙方各執一份，一份供公證使用；副本六份，由機關留存五份，餘由廠商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機關

出租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法定代理人：王正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301號

電話：04-7222187

代理人

施惟盛

廠商

承租廠商：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129645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蔡琮翔

身分證字號：S123355871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23號

電話：05-5519968

代理人

戴育亨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機關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機關。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機關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機關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機關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廠商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機關之水電，補貼機關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廠商所需之水電，廠商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及家區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機關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機關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機關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機關住民休息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品質及住民生活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

項：

- a.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廠商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廠商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 b.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廠商負擔。
12.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3.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租賃標的清冊 附件 1

編號	租賃標的 建物名稱	公有房舍 管理單位	聯絡電話	使用執照	建物 總樓 層數	設置地址	坐落地址	建號	台電供電電壓
1	忠孝房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中彰榮 譽國民之家	(04)-7222187#502	81(使)第 25946 號 100(使)第 0224259 號	2	彰化縣彰化市 公園路二段 301 號	彰化縣彰化市桃源 段 466、467、 482-485 號	彰化市桃源段 00156-001 建號 彰化市桃源段 00156-002 建號 彰化市桃源段 00156-003 建號	☐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2	仁愛房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中彰榮 譽國民之家	(04)-7222187#502	81(使)第 25946 號 100(使)第 0224259 號	2	彰化縣彰化市 公園路二段 301 號	彰化縣彰化市桃源 段 466、467、 482-485 號	彰化市桃源段 00156-001 建號 彰化市桃源段 00156-002 建號 彰化市桃源段 00156-003 建號	☐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3	信義房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中彰榮 譽國民之家	(04)-7222187#502	83(使)第 1421144 號	2	彰化縣彰化市 公園路二段 301 號	彰化縣彰化市桃源 段 466、467、 482-485 號	彰化市桃源段 00156-005 建號 彰化市桃源段 00156-006 建號	☐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4	和平房、養 護堂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中彰榮 譽國民之家	(04)-7222187#502	81(使)第 12138 號	2	彰化縣彰化市 公園路二段 301 號	彰化縣彰化市桃源 段 466、467、 482-485 號	彰化市桃源段 00156-004 建號	☐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5	中正堂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中彰榮 譽國民之家	(04)-7222187#502	68(使)13879 號	2	彰化縣彰化市 公園路二段 301 號	彰化縣彰化市桃源 段 466、467、 482-485 號	彰化市桃源段 00156-007 建號	☐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標租須知

110.03.26

一、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機關）辦理「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約束。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租機關：指標租本機關所屬國有不動產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簽約主體，如行政機關、機構或學校。
- （二）標租機關：指標租本機關所屬國有不動產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 （三）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指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五）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六）峰瓩 (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2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七）回饋百分比：指承租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競標方式得出，惟最低售電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 8%。
- （八）基本系統設置容量：1000kWp 以上（小數點以下第 2 位四捨五入）。
- （九）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承租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1000kWp。
- （十）回饋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計算出之金額。
- （十一）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系統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十二）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三、本標租案非屬政府採購法所稱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而係財物出租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四、標租範圍：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建築物屋頂

（一）標租建築物範圍

- 1、指於不影響原有用途、結構安全情形下，可供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屋頂，本次招租擬以中正堂、忠孝房、仁愛房、信義房及和平房等共 13 棟建物做為招租標的，基本系統設置容量：1416.96kWp 以上(依標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物預估之總可設置容量)。
- 2、投標廠商應評估施作能力，並於取得能源局核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後完成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及併聯等相關工作。
- 3、前項建築物屋頂之租用，不得違反民法、土地法、建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 4、本標租案標的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現有建築物屋頂現況，廠商於不影響原定用途、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及不造成建築物結構破壞漏水之情況下，經增設高架作業設施，可於標租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5、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機關無涉。
- 6、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7、標租區域之實際系統設置容量完工後，若不足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廠商應依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 8、凡參與投標者，視為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標租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應同意遵守。如有所遺漏，廠商應自行負責並依合約規範履約，日後不得藉詞要求補貼、加價或不予承認。

(二) 營業項目：承租廠商得經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與售電等項目。

(三) 使用限制：

1. 承租廠商不得對機關所擁有之建物、土地進行任何形式之設質、抵押或連帶保證；機關亦不得對承租廠商設備所有權(物權)

進行任何形式之設質、抵押或連帶保證。

2. 在契約存續期間，不得將租賃物、承租廠商之投資興建設施分租或轉租、或將本契約之權利轉讓第三人或增列共同使用人。不得將投資興建設施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包含遭第三人強制執行之情形)或為任何涉及所有權之處分行為。
3. 不得在承租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或為違反契約之使用，並不得儲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 1、發電設備備設面積上限以相關法令及建物實際結構載重為限。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指承租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下限容量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上限容量不超過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之 2.5 倍，低於下限容量或超過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 3、設置實際容量(____kWp)以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內所登記之總裝置容量及建物結構載重與相關法令規定為限。
- 4、得標廠商應評估施作能力，於決標後次日起 365 個日曆天內(含展延)完成系統設置容量及併聯營運；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x (1/365)；未完成應設置容量工期得申請展延，以 1 年為期，但租賃期間不因此延長，展延期間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 5、承租廠商應於進場施工前提送本案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施工計畫(含設置容量、設置使用面積與位置、太陽光電板、Inverter、電氣箱(室)、電力系統管線配置、照明、避雷與交通設施等規劃)、結構安全證明書、可承受至少十七級風力之證明、施工進度表、進場施工日及保險(產物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環境汙染責任險)資料等相關文件，經合格技師認可簽證，送請本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場施作，並應依本機關許可之時段及範圍施工、每日清運施工廢棄物、遵守本機關相關施工安全規定及焊接施工安全管制事項等相關規定。但本機關之審核同意不免除承租廠商之相關責任。

6、本計畫之總電錶位於變電站內，承租廠商設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裝設時，需考量適當之管線系統，以便將各棟建築物之發電量匯送至該處並與台電併聯，或依台電指定位置進行設備裝設及併聯。

7、本案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併聯審查與台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承租廠商為申請人，本機關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能源局規定申請應備相關文件。

8 承租廠商於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時如需申辦相關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其申辦作業及所需費用均由承租廠商負責，本機關僅配合辦理必要之行政作業。

9、承租廠商於得標後由機關協助安排至出租標的實際勘查設置地點現況，並於決標後 30 日曆天提送計畫設置容量及相關規劃結果送交機關核備。

10、承租廠商於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各期投資設置計畫之同意備案函後，應於收件後 20 日內主動檢送同意備案函影本供本機關備查。

(五)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需求：

1、本計畫設置地點位於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建築屋頂，承租廠商規劃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設之際，需優先考量其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以不破壞原有屋面基礎結構為原則。

2、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基本設置形式無特別限定，但因位於屋頂，請特別考量防颱抗風能力及其他天災必要措施。

3、廠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六) 租賃期間：

1、自決標後次日起算 21 年(含施工期間 1 年)，其租賃期間以二十年為限，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本機關不另通知。

2、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機關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承租廠商求償。

3、標租區域之實際系統設置容量於前開(四)4 展延期間屆滿而完工後，若不足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承租廠商應依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4、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七) 回饋金計算方式：

回饋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回饋百分比。

五、標租方式；公開標租。

六、本標租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得標後不得轉讓相關權利予第三人。

七、標租機關：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301 號。

八、標租文件領取：

領標方式：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110 年 04 月 0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二) 領標方式：網路下載或至機關親自領取

電子領標：凡具投標資格廠商可於機關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期限止，於機關網站下載

(https://www.vac.gov.tw/vac_home/zhongzhung/mp-206.html)。

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00 萬元(含)以上。

(二) 未受停業登記，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符合本項目者須同時檢附乙級(含以上)電氣承裝業登記執照證明文件】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D101060)之其中一項。

(三) 投標廠商過去曾設置且目前仍持有產權並已正式躉售電力予台電公

司之太陽光電設備實績累計需達 2000kWp 以上之實績(需包含 500kWp 以上工廠屋頂型案場之實績)(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公證之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集團子公司實績需檢附相關股權證明文件)。

(四) 投標廠商過去曾設置且目前仍持續營運並已正式躉售電力予台電公司之太陽光電設備單一案場併聯設置容量達 499KWp 以上之實績(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公證之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集團子公司實績需檢附相關股權證明文件)。

(五) 無欠稅、退票記錄者。

(六)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 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於下列期間內,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 應註銷之。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 應註銷之。
3.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 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 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 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 應註銷之。

十、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 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請勿檢附; 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 (E601010) (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

裝業登記執照)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 至少包含一項。

(二) 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 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 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 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 廠商應提出實績相關證明文件。

(五)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 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 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 以影本為原則, 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 係偽造或變造者, 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 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於開標後發現者, 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 應撤銷決標。另本機關撤銷決標者, 契約視為自始無效, 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十一、回饋金繳納方式如下:

(一) 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

(二) 回饋金計算方式:

回饋金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 × 躉購價格(元) × 回饋百分比。

(三)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 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本機關更正, 如承租廠商未通知, 致本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 且承租廠商未於期限內繳費者, 視同逾期違約,

應依逾期違約金之約定給付逾期違約金。

十二、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1.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2.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3.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六。
- 4.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本機關可終止本租賃契約。

(二)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其逾期之違約金以每日 $(1/365) \times$ 懲罰性違約金計算。

(三)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公式： $[(1416.96\text{kWp}-\text{不可歸責之系統裝置容量}-\text{實際系統裝置容量}) \times 2,000(\text{元/kwp})]$ 。

十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與需求：

(一)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須通過安全認證：UL-1703或IEC61730。亦須通過PID-FREE之測試。

(二)本計畫設置地點位於本機關建築物屋頂。承租廠商於規劃、設計及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需優先考量其使用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以不破壞原有屋面基礎結構為原則，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原有設備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承租廠商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完成修復。

(三)承租廠商於規劃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際，應優先考量防範設備漏電等人員安全問題；廠商於定著太陽能系統支架時亦不得造成各建築物頂樓漏水，並應加強其防漏水功能，若原屋頂浪板已趨老舊或有受損不良導致有漏水之疑慮，承租廠商應在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前更換有漏水疑慮之浪板。

(四)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位於屋頂，請特別考量加強其承受強風吹襲與防颱功能、空汙落塵對策、減少反光之設計及其他天災必要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可承受至少十七級風力而無損壞情形發生，太陽能相關設備因設計不良或天災(如颱風、地震)，造成機關設備損壞，廠商應負責賠償及復原。

(五)承租廠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方處理方案及機關作業管制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且不得影響機關之日常生活運作。

(六)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附件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十四、全份標租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一)契約書草案
- (二)標租須知
- (三)太陽光電發電檢驗表
-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委託代理授權書
- (六)投標專用外標封
- (七)投標專用標單封
- (八)切結書
- (九)投標單
- (十)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十一)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 (十二)需求規範
- (十三)評分表
- (十四)評比總表
- (十五)評選辦法
- (十六)設置使用計畫書

十五、投標文件之封裝(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3))：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一)押標金繳款證明

(二)各項文件：

- 1、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4):1式1份。
- 2、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各1式1份)。
- 3、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 4、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

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影本)。

5、資本額證明文件。

6、公司實績證明文件。

7、切結書(附件5):1式1份。

8、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6):1式1份。

9、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7):1式1份。

10、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8):1式1份。

11、押標金票據:1式1份。

12、投標單(附件9)(密封於標單封內)(附件10):1式1份。

13、設置使用計畫書:參考評選辦法(附件11),1式9份(正本1份,副本8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十六、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七、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二)投標文件簽章:

1.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三)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四)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

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標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寄(送)達標租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1000峰瓩(kWp),上限容量不超過2500峰瓩(kWp)。

(六)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十八、投標文件之裝訂:

(一)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外部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租標的。

(二)投標廠商應負責投標文件送達時之完整,如因投標專用標封損毀或文件失散則視為無效標。

十九、無效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標無效。

(一)投標文件不使用規定表格、或缺件、或散落者、或附加、刪除、改變任何條款者。

(二)投標廠商違背授權書規定者。

(三)投標文件書寫有所更正,而未依塗擦與更改規定辦理者。

二十、投標文件之送交:

(一)以郵、快遞方式寄達者,地址:中彰榮譽國民之家收發室(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301號),請自行預估郵遞時間。以專人送達機關中正堂一樓收發室,時限以機關收文戳記為憑。如逾投標截止時間寄達或送達者皆不予受理,另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者不予受理。

(二)收受投標文件截止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06日17時止。

二十一、公告及開標:

(一)標租案於中華民國110年03月29日在機關網站公告。

(二)本公開標租案開標程序如下:

1.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標租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對象。
2. 評選作業：由機關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選，評選作業時間於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辦理。

(三) 資格審查

1. 審查地點：中彰榮譽國民之家開標室
2.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 時 00 分。由本機關自行就投標文件先行審查，審查後即通知合格廠商參加評選。

(四) 公開評選：

1. 評選地點：中彰榮譽國民之家開標室
2. 評選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 時 00 分。集中公開拆封開標，參加投標之廠商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得到場並攜帶：(1) 身份證件(2) 公司及負責人正式印章（或授權印章）參加評選，逾時不候。
3. 投標廠商自由到場，有權進入標場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3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五) 評選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廠商與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同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

(六)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則視為不合格：

1. 未依標租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標租文件之規定。
3.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機關認為依法不符者。
4.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5.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6.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二十二、評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依本公告成立評選委員會，並邀集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二十三、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評選辦法」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回饋金及加值回饋服務計畫納入評比，評選須知詳如附件 11。
- (二)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三) 評選結果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約(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二十四、資格確認：

- (一) 得標廠商在決標日之次日起 10 天內，應提供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供機關審查，符合本須知投標資格後始得訂定契約；如有資料不實或不符投標資格，取消其得標並沒收其押標金。
- (二) 若原得標廠商因前項喪失得標資格，機關得依序由合於招標文件且依得分次高之未得標廠商遞補。前述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或未提供履約保證金致撤銷決標者，得準用之。

二十五、訂約：

- (一) 得標廠商應取得能源局核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後完成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及併聯等相關工作。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與本機關簽訂契約，並應配合機關辦妥契約法院公證登記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者全額負擔。
- (三) 得標廠商應就標租範圍製作施工計畫書（含設備配置圖說）一式三份，最遲須於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次日起 20 天內提送機關審查，機關於審核認可後，得標廠商始得向機關申請進場施作，並依機關許可之時段及範圍施工。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

-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為 2,000 元/KW。
- (二) 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301 號)

或金融機構帳號：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帳戶名稱：輔導會-中彰榮家377 專戶 016036011012，票據繳納保證金受款人為：中彰榮譽國民之家；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三)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五)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開始售電日起，廠商可於30日內申請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之50%，另將於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承租廠商如無違約或爭議事項，

於承租房地回復原狀交還機關，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返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50%)。

2.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廠商未依契約或機關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七)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二十七、棄權：

- (一)得標廠商如於規定期限內，非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拒絕簽約、不配合辦理法院公證手續，勢必妨礙本標租工作之進行，致機關遭受損失，視同棄權，機關得取消其得標資格，沒收其押標金。
- (二)得標廠商得標後不依時程簽約，機關除沒收其所繳交之押標金外，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次日起6年內機關得拒絕其爾後商業服務設備招標之投標權，所投之標視為無效標。

二十八、押標金：由投標廠商以郵局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支票（受款人為「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為之。

- (一)本項投標之押標金新台幣 60 萬元整，未按規定繳交押標金者，其所投標即視為無效。
- (二)開標後，除得標者之押標金將於與機關公證簽約後得申請領回外，未得標者，立即由投標人憑國民身分證及標單內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
- (三)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 (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二十九、契約期限及契約生效日期：

- (一) 本契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租賃期限屆滿止。
- (二) 經營契約生效日期：自雙方簽訂並完成合約公證日起生效。

三十、保險：

- (一)承租廠商應於開工前向政府核示之國內產物保險公司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勞工保險、雇主責任險、1000 萬團體傷害保險等)，所有保險費由承租廠商自行負擔，並應於開工時向本機關繳驗保險單(保險單正本乙份，應交本機關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收執)及保費收據，應送交本機關收執。
- (二)營造、安裝綜合保險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應含本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其保險金額為：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壹仟萬伍佰元以上。
 - (3) 每一事故財務損害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
 - (4) 保險期內最高賠償限額台幣陸仟萬元以上。
- (三)僱主責任險之保險其中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每

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但承租廠商所僱勞工有不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者，應加重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 (四)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本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其中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
- (五)保險期間自簽訂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六)未經本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七)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九)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十一、其他：

- (一)承租廠商如有決標後不依限簽約者，機關有權沒收押標金。
- (二)承租廠商如有中途解約、或契約期間內未依契約規定擅自停業者，以後不得參加機關商業服務設備投標。
- (三)本標租須知視為經營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同生效力，契約內容若有疑義或未妥善規定事項，機關擁有解釋及重新規定之權利，承租廠商除按契約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機關管理規章。
- (四)凡參加投標之投標廠商即視為已對本標租文件各項條款及規定，確實瞭解、承認並同意遵守，如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五)廠商須於參加本案投標前評估經營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
- (六)其他相關配合規定，詳如租賃契約。
- (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
- (八)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

人士之情事。

三十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約束公務員與廠商互動關係，廠商亦包含機關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之顧問公司，原則上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踐行本規範有重大具體優良表現，勘資典範者，簽報獎勵或表揚。

三十三、若有相關疑問，請與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承辦人聯繫，電話：04-7222187 分機：502，傳真：04-7266073。

三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88888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

電話(04)724-8888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信箱：彰化郵局 60000 號信箱。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政風檢舉電話：02-27571700

（四）機關兼辦政風：

電話：04-7222187#115；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301 號

（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

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

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需求規範

110.03.26

一、概要：

（一）工程名稱：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二）施工期限：本案決標後次日起 365 個日曆天

（三）施工地點：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中正堂、忠孝房、仁愛房、信義房及和平房（養護堂）。

（四）實地勘察：

投標廠商對各項文件均應確實瞭解，因本案施工地點為機關內屋頂，承包廠商施工時不得影響機關住民生活運作。估價前應親赴現場詳細勘察，決標後視同完全瞭解，如於估價時有所遺漏，承包廠商應自行負責，日後不得藉詞要求補貼或加價。

二、本需求說明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指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二）標租：指以公開標租方式，將機關場地出租予得標廠商。

（三）峰瓦：本案設置容量係以峰瓦(kWp)為單位，裝設之太陽電池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 25°C，AM1.5，1000 W/m²)太陽光照射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和。

（四）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五）最低系統設置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為 1000 峰瓦(kWp)以上。

（六）經營年租金：為售電收入（元）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 8%。

（七）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標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最低系統設置容量，不設定設置容量上限，低於下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三、投標廠商資格：

- (一)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4,000萬元(含)以上。
- (二)未受停業登記，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符合本項目者須同時檢附乙級(含以上)電氣承裝業登記執照證明文件】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D101060)之其中一項。
- (三)投標廠商過去曾設置且目前仍持有產權並已正式躉售電力予台電公司之太陽光電設備實績累計需達2000kWp以上之實績(需包含500kWp以上工廠屋頂型案場之實績)(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公證之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集團子公司實績需檢附相關股權證明文件)。
- (四)投標廠商過去曾設置且目前仍持續營運並已正式躉售電力予台電公司之太陽光電設備單一案場併聯設置容量達499KWp以上之實績(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公證之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集團子公司實績需檢附相關股權證明文件)。
- (五)無欠稅、退票記錄者。
- (六)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四、承租建築物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情況下，並取得建築物管理單位使用同意，可供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處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現有建築物屋頂現況，並以實際設置面積作為簽約及相關計算依據。
- (三)發電設備設施面積上限以相關法令及空間實際結構載重為限。本案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併聯審查、與臺灣電力公司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機關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備需求：

- (一)本計畫設置地點位於機關指定建築屋頂，承租人規劃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設之際，需優先考量其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不得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原有設備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得標廠商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完成修復。
- (二)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考量防颱設計，支架設計需符合當地抗風力等級要求並經結構技師簽證合格，太陽能模組及變流器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局相關規定。
- (三)得標廠商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必須全部採用A規等級，並附上出廠測試報告，並且有20年效率每年遞減<1%的保證書，以避免模組使用一段時間後會產生不足瓦或是效率大幅降低的情況產生。因此，太陽能發電設備設置後之發電效能衰減比率(10年內不得超過10%，20年內不得超過20%)。
- (四)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須通過安全認證：UL-1703或IEC61730。亦須通過PID-FREE之測試。
- (五)配電盤及基礎座：
 1. 配電盤需酸洗烤漆，並按照CNS規定辦理；基礎座需為水泥，高度不低於10公分。

2. 變頻器

- (1) 轉化效率需高於 98%。
- (2) 防塵防水等級需符合於 IP65 規範。
- (3) 在工作溫度 45°C 以內需可進行滿載電力輸出操作溫度需可在 -25 至 60 進行操作。
- (4) 需具 LCD 顯示螢幕。
- (5) 在單個光伏系統下可進行 80 台併用。
- (6) 需符合國際併網法規 VDE 0126-1-1。
- (7) 需符合安全規範 IEC 62109-1/-2，台灣併網規範 IEEE 1547。
- (8) 滿載輸出工作電壓範圍 260-850V。
- (9) MPPT 組數 1 組以上，需可併聯。
- (10) 額定電壓 400V_{ac} 額定頻率 50/60Hz 電波總諧波失真需小於 1.5%。

(六)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結構技師、機電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進行現場查驗認證，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七) 監控系統：

1. 監控系統資料傳輸需要以 VPN 方式保護資料傳輸安全。
2. 監控系統 LAN 端通訊資料傳輸方式需要以無線網狀拓樸(Mesh)架構相互備援傳輸，使用 sub-GHz 頻率以避免頻率干擾。
3. 監控系統資料傳輸時效需要在 1 分鐘內回報事件。
4. 監控系統料傳輸設備需符合 IP66 標準。
5. 監控系統資料傳輸設備支援資料儲存功能，並且支援設定資料讀取週期及資料儲存筆數。
6. 監控系統如遇網路傳輸問題造成資料缺漏，亦能補回缺漏資料。
7. 監控系統設備支援同時間監控多台逆變器。
8. 監控系統設備於 WAN 端通訊可支援 3G 無線通訊及有線 Ethernet 通訊。
9. 監控系統支援場域設備之授權管理，經授權之設備才得以上線及

讀取資料。

10. 監控系統監控資訊需可顯示發電即時或歷史資訊，及系統異常通知。

六、施工：

- (一) 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請廠商依廢棄物清運法之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清運，機關不負清運責任。
- (二)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時應具備 1 機 3 證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 證明。
- (三) 施工期間，現場應施作安全圍籬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現場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務必到場。
- (四) 太陽能光電設備施工時應配合機關作息時間，住民休息時間 (1200-1300 時) 不得施工，以維機關內住民居住品質。

七、其他：

- (一) 本設置場址屋頂舊有浪板、太陽能板共 72 組，須協助拆除並吊掛至機關指定場址，交由機關進行後續處理作業。參與廠商可於開標前洽機關安排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 (二) 得標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將施作場地之屋頂全面檢視(破損需更新)，並加強建築物整體結構補強後，再依使用執照面積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其屋頂以現有面積更新，不得縮小或擴大，並對結構進行必要之補強(範圍包含地板及梁柱)。
- (三) 得標廠商須負責刨除機關全區既有瀝青混凝土道路，並重新鋪設瀝青混凝土須達 3 公分以上，面積約 14000 平方公尺，刨除之瀝青應交合格廠商處理，重新鋪設應達路面平穩，過程須符合規範及施作前應提施工進度及規畫，依原道路標線劃設(如停車位、轉彎標線及文字)，經機關核准後依期程施工，施工過程如破壞既有家區設施設備(如管線、矮牆等)，廠商負責應依現況復原。
- (四) 得標廠商須負責本家架設太陽能熱水系統於第一、二餐廳，其中太陽能集熱器至少 100 片，出水溫度須可達 50°C 以上，並設置 5T 不銹鋼冷水桶 2 顆作為供應儲備水，5T 不銹鋼熱水保溫桶 4 顆承接熱水，

熱水須以 2HP 供水泵浦(4 組)銜接至忠孝房、仁愛房、信義房及和平房之頂樓電熱水器，銜接管線採明管施作且採 65mm 以上不銹鋼材質並包覆保溫材，並第一、二餐廳設有 2 處符合職安法規之不銹鋼爬梯供爬至屋頂作為爾後設備維護之用，另提供 8 台 50 加侖電熱水器至各房頂樓。

1. 太陽能熱水系統於完工驗收完成後須定期維護且保固三年。

2. 太陽能熱水系統

(1)有效集熱面積：1.96 m²/片以上。

(2)集熱器性能：FR($\tau \alpha$)=0.76；FRUL=4.9

(3)循環方式：強制循環

(4)材質：

a. 外框：SUS304

b. 集熱器材質：SUS304 管+白鐵鰭片

c. 保溫桶：SUS304

d. 保溫材料：氣密帶、高密度發泡樹脂、玻璃棉

e. 集熱氣保護面蓋：太陽能專用強化玻璃

3.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廠商於建置設備開始至所有權轉移前應對所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熱水系統設置之區域所負至少 5 年的防水防漏水保固責任。

(六)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 RC 屋頂下方有漏水的情事發生，經專業人士判斷與太陽能施工有關，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七)機關僅提供場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廠商所設置的太陽能光電設備損壞維修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八)廠商維修保養(含假日)須事先告知並獲機關同意，且維修保養部分以現場為準(投標前應至現場勘察)；線路需配合現場施作，應注意

美觀。

(九)機關於本案工程施作後，若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機關處所範圍內的 RC 屋頂漏水於超過廠商負保固責任結束後或設備損壞時，於知會廠商後，本家有進行維修的權利，維修期間若有造成廠商收益損失的情事發生，概由廠商吸收。

(十)本工程為既有建物，若既有之裝置物品與新設管線設備等設施相衝突或造成故障等情事時，廠商應負責將既有裝置移除並事後恢復原有功能，不得藉詞推諉要求加價。

(十一)本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評選辦法 110.03.26

壹、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標租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標租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 9 份（正本 1 份，副本 8 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中彰榮譽國民之家「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1	公司基本資料(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廠商近 5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3	興建計畫(20%)	(1) 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4	營運計畫(15%)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廠商投標值(10%)	(1)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2)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回饋金百分比最少為 8%。
6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25%)	(1) 請詳讀需求規範七、其他中並說明增值服務規劃內容 (2) 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其他增值計畫。 (3) 增值服務規劃納入議約內容
7	簡報與詢答(10%)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中彰榮譽國民之家「110 年公有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四、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方式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六、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 2 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參、評選作業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二、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為抽籤。

三、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 10 分)項目以 0 分計算。

六、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八、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九、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十、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十一、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十二、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肆、評定方式

一、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及增值服務計畫納入評比。

二、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三、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四、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五、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 1 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 2 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11-1、11-2。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

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八、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公司基本資料(10%)	10
(二) 廠商近 5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0
(三) 興建計畫(20%)	20
(四) 營運計畫(15%)	15
(五) 廠商投標值(10%)	10
(六)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25%)	25
(七) 簡報與詢答(10%)	10
總分	100

伍、其他

-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成議約(價)後決標。
- 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04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家同心館

參、主持人：邱召集人文俊

紀錄：葉澤錡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 3 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4 人，共計 7 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邱召集人文俊、洪副召集人富珍、歐委員文生、

陳委員進祥、李委員勇昇、王委員維安、葉委員思漢

陸、請假委員：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施惟盛、王炳杰、葉澤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 ☐ 總評分法 ☒ 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 3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依程序辦理

拾壹、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詳『設置使用計畫書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並逐條討論初審意見』

三、經當場三家廠商抽籤簡報順序如下

編號甲簡報廠商：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乙簡報廠商：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丙簡報廠商：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叁、廠商詢答事項：

編號甲廠商：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1. 委員對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問

- Q1. 貼皮屋頂的裝設，為何需要用植筋？是否了結現設置廠址的現況，13棟建築物都是鐵皮屋，往後務必要用夾具處理，請廠商說明處理方法。
- Q2. 太陽能光電風葉板會有灰塵，如何清洗？
- Q3. 裝置容量雖符合法規有超過1000kw，但變流器預定使用之廠牌？
- Q4. 緊急應變流程的處置流程，沒有說明到場時間，請加以說明。
- Q5. 營運計畫中，有定期設備檢查，是否有防災檢查計畫？
- Q6. 配電位置在何處？
- Q7. 是否有電業執照？
- Q8. 請說明加值回饋中太陽能熱水系統，家區瀝青鋪設及太陽光電系統之施工順序及其工期預估。
- Q9. 請說明加值回饋中太陽能熱水管路設置位置及走向？
- Q10. 因家區範圍遼闊，請說明規劃台電受電電箱位置及如何傳輸產電電能，預估穿越地下化的位置？
- Q11. 本家需求規範第五條第三項載明：「得標廠商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必需全部採用A規等級，並附上出廠測試報告，並有20年效率每年遞減小於1%的保證書。」計畫書未見相關詳述，請廠商說明
- Q12. p23 保險，1000萬團體傷害保險是否漏掉？
- Q13. 依本家需求二個餐廳屋頂將裝設太陽能熱水器及各10噸的蓄水塔，因本家餐廳屋頂上方已有約各5噸水塔，如再承載10噸重量及設備，結構承載是否安全，請廠商說明。
- Q14. 山區有雷擊問題，如何克服？

2. 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答：

- A1. 屋頂耐風速的部分，會調出當地10年的風速來進行設計。再請結構技師調當地風速，以超過其風速多一級的防範來設計，瞬間強風為17級。
- A2. 變流器預定使用台灣新望的變流器。
- A3. 採鋁合金支架，架高大約10公分。
- A4. 太陽能光電線路將再與榮家討論外觀走向路線。
- A5. 太陽能熱水器是平鋪的所以需要植筋。
- A6. 2000kw以下適用第三型所以沒有電業執照。
- A7. 餐廳1與餐廳2跟著消防管線去輸送熱水。
- A8. 重鋪柏油厚度為5cm，刨除工程需要再協調，因為可能更厚。
- A9. 整個完工日期為365天，包含柏油、熱水等等。其中柏油會最先完成，再來是熱水系統的配置。
- A10. 雷擊絕緣會依照台電規定設置。
- A11. 屋頂現況最大問題是太陽能熱水器的鏽蝕，需要全部拆除，鏽蝕部分會鋪設全新鐵皮。
- (Q11. 12. 13 未回答)

編號乙廠商：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廠商簡報(略)

1. 委員對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問

- Q1. 裝置容量有符合規定，是否考慮到未來維護管理的如何清洗，裝置水源是榮家提供或是自行提供？
- Q2. 投標前有沒有調查台電的饋線容量？
- Q3. P. 34會更換浪板還有C型剛是有鏽蝕才更換還是統一更換？舊有浪板如何處置？浪板漏水的保固期限為多久？
- Q4. 計畫書p. 26在施工流程圖部分請再詳述說明；台電售價之依據？
- Q5. 提供發電系統監控螢幕的尺寸大小？
- Q6. 提出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有無做過廠址的模擬？
- Q7. 家區南北向樹木是否需要進行修剪，貴公司能夠協助？
- Q8. 餐廳上太陽能熱水器管線材質？餐廳有漏水情形能否進行處置？

熱泵的冷氣是否可使用？

Q9. 餐廳本身有五噸的水塔，再加上 3 個新裝的水塔，以及其他設備。
對於載重如何處理？

2.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答

A1. 本公司提供較大 kwp 設計量，是因為太陽能電池片使用 360W 模組

A2. 舊的地浪板會依廢棄物處理，浪板且 C 型鋼會全部進行更換

A3. 浪板防水保固為 20 年

A4. 光電模組板上會配置管線進行清洗，每次清洗支付 1000 元水費

A5. 施工流程圖部分：施工期 7 個月是指設置光電部分，因能源局申請時間約 4 個月，得標後先設熱水器，光電施工期前三個月先完成熱水器，後再拆除舊的熱水器及浪板更換，柏油路最後施工。
施工期除大型機具使用，會須先做協調，另避免休息時間，減少影響住民生活困擾。

A6. 提供發電系統監控螢幕尺寸為 55 吋

A7. 規劃裝置皆進行過模擬，因此是可行的

A8. 台電的饋線容量尚有 3750kwp，本場規劃 1416.96kwp，在其規定容量範圍內

A9. 樹木會協助修剪

A10. 餐廳會進行全面防水，載重問題會請結構師進行評估，可增設高架分散載重。

A11. 台電售價在 110 年下半年度為主

A12. 太陽能熱水器管線管線是由不鏽鋼管，保溫棉及外側用鋁包覆

A13. 熱泵的冷氣可以使用，但熱泵有個問題，寒流來襲時無法使用

編號丙廠商：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廠商簡報(略)

1. 委員對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問

Q1. 13 棟屋頂的屋況如何，若碰到無法使用夾具，漏水會如何處置？

Q2. 依法規需要承受 17 級風，如何設置？

Q3. 未來維護管理的如何清洗，清洗時的水源如何處置？

Q4. 家區中的大樹會遮蔽到太陽能板，如何處置？

Q5. 施工流程中的平鋪工法，請加以說明

Q6. 未說明原先的浪板；C 型鋼如何使理？包含漏水、結構損壞的處理？

Q7. 配置規劃是否有先調查台電的配置？配電場所的位置？

Q8. 加值計畫中，未見熱水儲熱器 8 台

Q9. 提供一筆工程款給機關？到底是機關發包來做？還是廠商發包？

Q10. 回饋的加值項目與榮家提出有落差，請說明加值回饋程度？

Q11. 20 年之內的樹木修剪是否能協助修剪？

Q12. 計畫書中出現過多舊法規

Q13. 是否會建置避雷設施？

Q14. 餐廳載重問題請補充說明？

Q15. 太陽能熱水、光電、瀝青，說明三個工程施作工程時程？

Q16. 請說明台電配電箱及路線？高壓配電是否會加設圍籬防護？

Q17. P37 太陽能熱水器及瀝青鋪設達一千萬，若有剩餘款如何運用？

2. 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答

A1. 現勘屋頂結構檢查狀況尚 ok，但浪板較差，採塑鋼釘及鋁鐵較輕，載重較無問題，使用產品能抗 17 級陣風。

A2. 清潔水源會接現有水源並且會另架設水表紀錄。

A3. 變電器設備會放在棚架下方，並且會依照規定增加防護措施。

A4. 當太陽能板是位於高點，就會設置避雷設施，若單位需求需增加也是沒有問題。

A5. 餐廳上方水桶會加設基座，分散重力。並且有先進行評估，該配重應是沒有問題的。

A6. 熱水器管線與太陽能板可以同時施工，且太陽能板需申請 2 個月才能動工。瀝青會最後進行，需要進行協商後才進行施工。

A6. 餐廳樓地板防水保固 5 年。

A7. 加值回饋：一千萬口頭承諾，到時候榮家可依照報價單再議，增額或減少的經費部分，履約時可以再協調。

拾肆、評選結果：

-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

廠商編號	總評分(總平均分)	序位名次(序位合計)
甲	560(80)	3 (20)
乙	602(86)	1 (7)
丙	571(81.57)	2 (15)

-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決議：

■採序位法者：3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序位第一之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

序位第二之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2 優勝廠商，

序位第三之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3 優勝廠商。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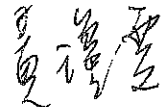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歐文生 陳進峰 李夏昇
葉思漢 王維安
洪嘉珍 邱文俊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評選廠商承諾事項

依據	項次	評選廠商承諾事項
依簡報內容	1	如施工過程有開挖路面將會復原。(施工順序如下：回填 50 公分、5 公分水泥底層、回填 30 公分並放置警示帶、鋪設 15 公分瀝青混凝土)
	2	太陽能光電電池片：使用明徽能源生產產品 太陽能光電模組：使用友達光電生產產品 逆變器：使用碩天科技生產產品
	3	如太陽光電系統故障，可於 36 小時內復電。
	4	太陽光電系統所使用支撐架採用鋁支架、最大荷重達 918kgf，抗風級數可達 17 級、並經由結構技師簽證
	5	電力線規劃採正負分離，且線槽以蓋板鎖固方式施作。
	6	為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建立自主檢查表單及品質管理標準表。
	7	免費提供太陽能系統相關講習課程
	8	施工過程製作成影片，免費提供作為推廣宣傳使用。
依評選答詢說明回答	9	將安裝 360W 以上之太陽能電池片模組。
	10	將全數汰換有屋頂之浪板及 C 型鋼。
	11	太陽光電設置處(浪板)防漏水保固 5 年，延長保固至 20 年。
	12	清洗太陽光電設備及太陽能熱水系統時，每次清洗時支付 1,000 元水費。
	13	得標後廠商將先設熱水器，光電施工期前三個月先完成熱水器，後再拆除舊的熱水器及浪板更換，瀝青刨除及鋪設將最後施工。
	14	施工期程除了大型機具使用，會須先做協調外，另將避免休息時間，減少影響住民生活困擾。

依評選答詢說明回答	15	展示用螢幕，將提供 55 吋以上之液晶螢幕。
	16	如樹木生長造成太陽光電及太陽能熱水系統遮陰，免費協助修剪樹木。
	17	餐廳安裝太陽能熱水器時會進行全面防水，載重問題請結構技師進行評估，必要時增設高架分散載重。
	18	台電售價以 110 年下半年度為主。
	19	太陽能熱水器管線管線是由不鏽鋼管，保溫棉及用鋁包覆外側。

廠商簽章：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議約(價)項目

依據	項次	議約(價)項目	議約(價)結果
其他	1	吊掛現有頂樓上之老舊電熱水器至指定位置。	廠商同意
	2	每 2 年提供設置太陽光電之建築物修剪大型樹木服務一次。	建築物(忠孝、仁愛、信義及和平)周邊(馬路以內)，廠商同意
	3	圓環監視系統提供及安裝壁掛式機櫃 1 組。	廠商同意
廠商提出	4	針對評選廠商承諾事項第 10 項，目前現場會勘屋頂尚有完好之 C 型鋼，為避免浪費，建議針對損壞部分進行更換，並施作 H 型鋼除鏽防鏽處理，如更換經費有餘，將回饋單位等值設備。	擇期現勘另案辦理變更。

廠商簽章：



2021/4/16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53129645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0/04/16 10: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0 年 04 月 15 日 15 時 00 分

地點：開標室

案號						開標次別	1		
標的名稱及數量 摘要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招標方式	公開標租		
投標廠商	評選結果		最優勝 名次	序位合 計	回饋百分 比				
	合格	不合格							
明徽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V		1	7	12%	得標			
創睿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V		2	15	8%				
善騰太陽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V		3	20	8%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經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 <u>3</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u>0</u> 家不 格，最優勝廠商為<u>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 二、<u>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報價回饋百分比 12%，經議約(價)完成後 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三、☐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 布廢標。 四、☐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u> </u> 款不予開標決標，經主持人當 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 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公開標租。 得標廠商：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饋百分比：12%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 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徐 楷 忠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專用章		
決標過程 (含異議或申訴事件)									
備註									
錄	葉 漢 鈞 (簽章)			監辦人員	徐 楷 忠 (簽章)				
辦 人 員	范 惟 登 (簽章)			主 持 人	邱 又 俊 (簽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簽到表

標案名稱：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
租案

開標時間：110 年 04 月 15 日下午 3 時 00 分

開標地點：本家才藝教室

機關出席人員：

主持人	邱 文 俊	邱文俊
主計	徐 楷 忠	徐楷忠
秘書室 主任	洪 富 珍	洪富珍
需求單位	施 惟 盛	施惟盛
承辦人	葉 澤 錡	葉澤錡

出席廠商：

明微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蔡志明、黃漢文、李建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0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開標室開標室
(才藝教室)

案號		開標次別	1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招標方式	公開標租(不適用採購法)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110 年 03 月 29 日
投 標 廠 商	資格審查		
	不合格	合格	
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3 家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本案訂於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 時 0 分假 同心館 召開評選委員會。 三、☐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款不予開標決標，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決標過程 (含異議或申訴事件)			
應繳保證金	新台幣 60 萬元整		
備註			
記 錄	鄭維新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 辦 人 員	張惟堯 (簽章)	主 持 人	邱又俊 (簽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簽到表

標案名稱：110 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
租案

開標時間：110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本家才藝教室

機關出席人員：

主持人	邱 文 俊	邱文俊
主計	徐 楷 忠	徐楷忠
秘書室 主任	洪 富 珍	洪富珍
需求單位	施 惟 盛	施惟盛
承辦人	葉 澤 錡	葉澤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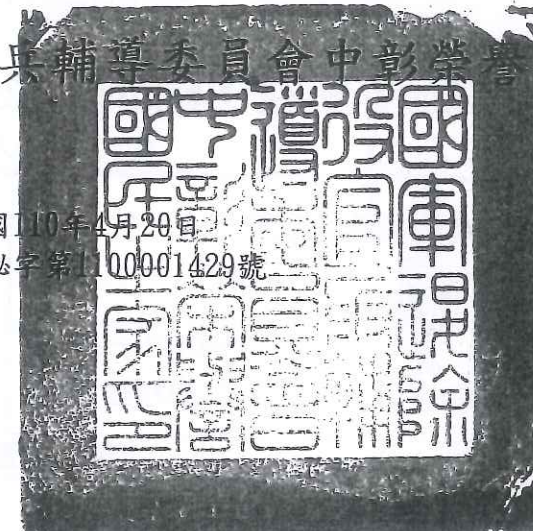
出席廠商：

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未出席
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未出席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未出席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彰家秘字第1100001429號
附件：無附件



主旨：110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決標公告

公告事項：本家「110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由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附件 4

(本資格審査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投 標 人 名 稱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結果 意見欄 ☒ 合格 ☐ 不合格
負 責 人 姓 名	蔡琮翔		
聯絡地址及電話	電話:05-5519968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23號		說明: ●●●●● ●●●●● ●●●●● ●●●●● ●●●●● ●●●●● ●●●●● ●●●●● ●●●●● ●●●●●
檢查項目欄		確 認	
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資本額4000萬以上)	☒ 已檢附	
	B:納稅證明文件	☒ 已檢附	
	C:信用證明文件	☒ 已檢附	
	D: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D101060)之其中一項	☒ 已檢附	
	F:公司實績證明文件實績達2000kWp以上單一案場達499kWp以上	☒ 已檢附	
2.切結書	☒ 已檢附		
3.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已檢附 ☐ 無授權者免附		
4.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已檢附		
5.押標金票據	☒ 已依規定檢附		
6.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已依規定檢附		
7.設置使用計畫書9份	☒ 已依規定檢附		
備註: 1. 上列各欄除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第八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至項目6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欄內「✓」。 4.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審查人員簽名 (本欄投標人免填) 范惟晏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切結書

附件 5

(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110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對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之行政人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等通同作弊壟斷及借用證照行為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保證於本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與驗收期間，不得對中彰榮譽國民之家行政人員為饋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公司名稱：

簽章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129645

負責人姓名：蔡琮翔

簽章

负责人身分證字號：

S123355871

電話：05-5519968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

長安里科加路23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出席證明]

委託 代理 出席授權書
使用印章或簽署

附件

委任人投標參加中彰榮譽國民之家「110年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茲授權下列 負責人 全權 代表 參加開標，其使用印章印文或簽署
代理人 代理 如

下：

一、代理人姓名：黃瓊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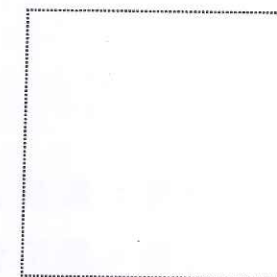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P222017120

二、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
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印文或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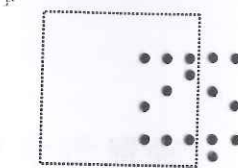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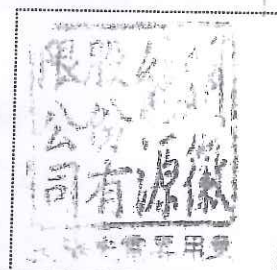
三、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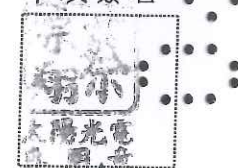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蔡琮翔



廠商名稱章



負責人印章
或代理人印
章或簽名



請注意應與標單（兼切結書）印章印文或簽署相同

注意事項：

委任人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與標單（兼切結書）印章印文或簽名相同（電子投標者除外）。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與標單（兼切結書）相同印章或親自簽名，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份證件，無須填寫、出示本授權書。
- 二、國內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免填寫並由該負責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
- 三、國內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與標單（兼切結書）相同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欄位免蓋章並由該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
- 四、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或由代理人簽名者，應完整填寫蓋妥或簽署本授權書並由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參與開標。但以授權使用代理人印章或國外廠商以代理人簽名者，免填「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39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受文者：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楊博任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001046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蔡琮翔、身分證照號碼：S12335****）申請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0年03月16日申請書辦理。
-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53129645）1份。
- 三、按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前段規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貴公司章程第9條應提下次股東會修正，並應依現行公司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楊博任會計師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區請撥 41-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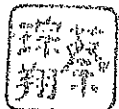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配紅利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補。」，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章程範例請參考：<http://gcis.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731>)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5 3 1 2 9 6 4 5
公司聯絡電話	(05) 5 5 1 9 9 6 8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 公開發行 ☐ 是 ☒ 否 ☐
陸資	是 ☒ 否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0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對於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有 ☒ 無
原名稱	明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明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 MING HWEI ENERGY CO., LT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640)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 23 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蔡 琮 翔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94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94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294,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294,0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3~5 人 自 109 年 8 月 12 日至 112 年 8 月 11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1~3 人 自 109 年 8 月 12 日至 112 年 8 月 11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0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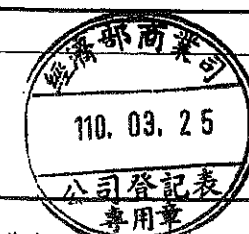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一一〇年三月廿五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622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明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1.現金		54,000,000 股、	540,000,000 元
	資產增加		2.財產	股、	元	
			3.技術	股、	元	
			4.股份交換	股、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6.資本公積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7.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股息及紅利	股、	元	
			9.合併	股、	元	
	併購		10.分割受讓	股、	元	
			11.股份轉換	股、	元	
			12.收購	股、	元	
			13.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其他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股、	元	元	股、	元
	3.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分割減資	股、	元	6.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明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 C 0 1 0 9 0	電池製造業。
	5.	D 1 0 1 0 6 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6.	E 5 9 9 0 1 0	配管工程業。
	7.	E 6 0 1 0 1 0	電器承裝業。
	8.	E 6 0 1 0 2 0	電器安裝業。
	9.	E 6 0 3 0 5 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 6 0 4 0 1 0	機械安裝業。
	11.	E 6 0 6 0 1 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2.	E Z 0 5 0 1 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E Z 9 9 9 9 0	其他工程業。
	14.	F 1 0 6 0 1 0	五金批發業。
	15.	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16.	F 1 1 3 0 2 0	電器批發業。
	17.	F 1 1 3 1 1 0	電池批發業。
	18.	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 2 0 6 0 1 0	五金零售業。
	20.	F 2 1 3 0 1 0	電器零售業。
	21.	F 2 1 3 1 1 0	電池零售業。
	22.	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 2 1 9 0 1 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25.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6.	I G 0 3 0 1 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務記載蓋章欄



公務記載蓋章欄

所屬年月份：110 年 01 - 02 月

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23號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數單位	總機構兼總報數	
		各單位分別申報	

[illegible][illegible]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雲林分局

書證編號：P63110460001076

納稅義務人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53129645
負責人姓名	蔡琮翔	身分證統一編號	S123355871
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23號		

一、截至民國110年04月01日止

-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滯納金(利息)核算日：110年04月01日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項	合計	欠稅狀況	備註
----	------	-------	----	----	------	----

- 說明：1. 雜項係包括滯息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短估金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
4. 本表不適用於清決算案件，營利事業如需要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申請。

局長吳蓮英

中華民國

110年04月01日

單照編號：AD0307346

列印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5622 戴淑屏

單位：7190 岡山分行

查詢日期：110/02/08 10:34:42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0年02月08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0年02月02日

戶名：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53129645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S123355871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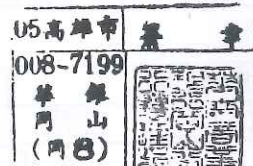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列印

票信查詢主畫面

雲電甲字第 AK100212 號

雲林縣政府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茲據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電器承裝業登記，經審查合格，特發給 甲級 登記執照並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行號名稱：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蔡琮翔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 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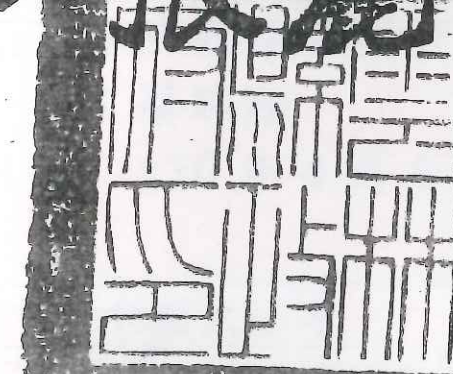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拾壹億陸仟萬元整

五、登記級別：甲級

六、設立登記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七、本執照有效期限至114 年 3 月 10 日

縣長張麗善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